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水力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而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8日